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22號

債 權 人 蔡宜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昱君、李珮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記載「本件係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法律服務公費等事件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、換鎖費、清潔費之收據影本或其他足以釋明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